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选定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07

采购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07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07

甲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乙方:威海嘉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07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乙方为威海嘉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SDGP371094000202502000007 采购文件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成交单位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 宗。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元整（¥1031500.00 元）。

四、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 SDGP371094000202502000007 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刘安文；联系电话：18563196856。

六、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服务期满甲方视服务情况优劣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不超过三年。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规定拨付乙方承包经费。

(2) 按《泊于镇环境卫生工作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下同)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和实施奖惩。

(3) 监督乙方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维护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处理因工作所引起的纠纷。

(5) 因镇区建设造成清扫保洁面积发生变动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作业范围并相应增减承包经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实行人、财、物、责、权、利为一体的承包责任制。并按《泊于镇环境卫生工作考评办法》对路段实施管理。

2. 制定承包管理措施。对所聘用人员实施考评、奖惩。

3. 合理用工,按劳分配,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

4. 处理所聘人员在工作中所引发的纠纷等事宜。

5. 加强对聘用人员安全知识和基本业务知识的学习与教育,提高聘用人员环卫业务技能和素质。

6. 加强对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积极制止乱倒、乱烧垃圾行为,承担因乙方原因乱倒、乱烧垃圾的后果。

7. 杜绝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行为,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款拨付时,须书面向甲方提供工程款拨付申请之前服务甲方工人工资结清发放表。

八、考核与奖惩:

1. 甲方根据《泊于镇环境卫生工作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奖惩,乙方负责对所聘用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2. 严格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承包区域出现问题,由甲方按照《泊于镇环境卫生工作考评办法》从乙方剩余承包经费中扣除。

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考核与奖惩措施,每月罚款金额在工资表中说明。

九、验收:

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18〕70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十、《验收书》的签署：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一、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5 % 部分依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期满一个考核年度，经考核合格，甲方出具《经区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内质量证明》，剩余 25%的合同价款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未能通过考核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威海嘉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33806504579

联 系 人： 曲云涛

联系电话： 0631-5979299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服务内容、合同期限、服务质量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质量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泊于镇人民政府

乙方:威海嘉云清洁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

地址:

单位盖章:
2025/03/24 16:21:38

代表签字: 平孙印健

2025/03/24 16:22:07

单位盖章:
2025/03/24 18:37:05

代表签字: 涛曲印云

2025/03/24 18:37:40